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水池、黃水鑣、林艷門、陳金菜、洪來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如附表所示之被告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對被告黃水池、黃水鑣、林艷門、陳金菜、洪來提起本件拆屋還地等訴訟，惟查被告黃水池、黃水鑣已分別於起訴前之105年3月14日、72年7月3日死亡，此有被告黃水池、黃水鑣之除戶謄本各1件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就此部分應認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煜庭

附表：111年度訴字第408號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1	黃水池	Z000000000號	105年3月14日死亡
2	黃水鑣	Z000000000號	72年7月3日死亡